

# 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现公布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五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pt.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老年公寓西南角三楼 317 室；邮编：755000；电话：0955-8806327；电子邮箱：sptqfgj@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职能职责，按照及时、便民的原则，通过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政务信息

公开平台和政务服务窗口主动向社会公开机构职能、政策文件、业务工作等各类信息，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有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创新发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改局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围绕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自始至终把推行政务公开工作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提高行政效能、改善投资环境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机构改革后，及时调整了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人员组成，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明确责任，细化分工，确保职责分工明晰，推进工作高效。

**（二）健全长效机制。**为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开展，健全完善了《政务公开制度》《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工作制度》《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自有媒体平台管理办法》《政务公开工作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使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为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进一步促进了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一是严把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环节，除涉密投资项目外，全部通过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受理审批，凡是符合审批条件的一律快速办结，所有办理事项事前事中事后均为公开状态，进一步提高了审批效率。二是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全面通过宁夏投资项目网上办事大厅平台在线办理，以“窗口受理、限时办结、信息公

开”的网上审批运行模式，实现“一网受理、一网办完、一网公开、一网监管”，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时限由3个工作日压缩到1个工作日，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限由5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且项目审批全流程可查询、可监督，审批结果一律在平台公开公示。三是加强项目审批管理，对投资较大、专业性技术性较强、涉及公共安全等项目，在审批前组织具备相应资质的专家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方案的可行性、投资估算的合理性进行评审论证，确保项目的资金来源可靠、技术方案先进、经济评价合理，投资效益显著。2019年，审查批复政府投资项目193宗，概算总投资182633.64万元，备案企业投资项目101个。

**（四）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沙坡头区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开展全部依托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由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管理。

**（五）加强平台的维护。**发改局政府信息公开载体主要有沙坡头区政府网站、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沙坡头区发改局政务微博等，均有专人负责，坚持“谁公开、谁审核”“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能够按要求及时更新和公开政府信息，确保准确可靠。2019年，在各类媒体平台共发布信息637篇，其中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320篇，分别是：重点建设项目类244篇，行政执法类3篇、部门预算1篇、经济发展类10篇、议案提案1篇、法制专栏3篇、政府开放日1篇、部门动态57篇。“沙坡头区发布”微信公众号13篇、魅力沙坡头APP11篇、中卫日

报 7 篇、政务微博 286 篇。

**（六）政协提案办理公开情况。**2019 年，发改局承办了案由为“关于大力扶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建议”的政协提案 1 件，已于 9 月 26 日办结，相关答复已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七）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及时在沙坡头区政府网站公开发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办理流程图、企业备案项目办事指南的办理程序、申请条件、线上操作流程、法定依据、办理时限、办理地点、咨询电话等信息。二是协助第三方梳理沙坡头区重大建设项目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共梳理两项内容，分别是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三是调整内部发文稿纸的信息公开事项，新增公文公开属性，切实增强了公开内容审核的严格性和公开过程的可操作性。四是进一步细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对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获取方法、受理机构等内容补充完善，让信息公开从被动发布向主动公开转变。

**（八）政民互动情况。**一是积极受理反馈群众信件。今年，收到群众来信 2 件，已办结 2 件，在规定时间内信件回复率为 100%，群众对信件回复满意度为 100%。二是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9 月 30 日，联合政务服务中心开展了以“携手群众进机关，联合解忧促发展”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实地观摩重点项目，座谈会交流、互动答疑、征求意见等形式，与群众零距离，面对面沟通互动，让群众更直观的了解政府工作，达到倾听民意、接受监督、改进工作的目的。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2	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	-1	10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5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申请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主要存在问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内容不够全面，更新不够及时，在整体管理水平上有待进一步提高。在今后工作中，发改局将从以下几点抓好工作落实，以强化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一) 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继续丰富和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完善收集、整理信息流程，规范公开内容，提高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及时性和规范性。

**(二)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严格按照要求审查信息内

容、形式和保密等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规范、高效运作。

**（三）加强理论学习。**进一步加强全体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理解，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文件精神，抓好相关制度的学习与宣传，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